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过权异议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公司决定自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六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上述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均已完成。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05,402,973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4,691,400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0,711,573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12月29日刊登了《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廷琛;

6.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王廷琛;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65,53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929%。

(三)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受托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65,29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1.7139%。

(四)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23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790%。

2.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38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6364%;反对0股。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

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9:25、9:3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吴林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18,138,0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2555%,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54.58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13,617,5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1312%,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53.45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520,4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43%,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1.1312%。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吴中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219,97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55,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67%。

经选举,吴中林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时桂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219,97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55,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67%。

经选举,时桂清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关于选举刘木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219,97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55,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67%。

经选举,余烈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关于选举黄书尧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219,97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55,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67%。

经选举,黄书尧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关于选举朱辉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219,97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55,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67%。

经选举,朱辉煌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共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余烈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219,97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55,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67%。

经选举,余烈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黄书尧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219,97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55,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67%。

经选举,黄书尧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关于选举朱辉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219,97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55,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67%。

经选举,朱辉煌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关于选举孙军权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219,97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55,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67%。

经选举,孙军权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 关于选举王春红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219,97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55,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67%。

经选举,王春红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4.00《关于选举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了更有效的调动“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订了薪酬管理制度。

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0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过认真讨论,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杨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陈旭兰女士,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加入通宇通讯从事资讯管理工作,历任客服部、行政部、测试部、品质管理部等职务,现任行政部高级专员、职工代表监事。

陈旭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作为董事的情形。

2.杨旭东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1年任中山市隆成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业务助理;2001年至2004年任中山市通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4年至2006年任中山仕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翻译;2006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国际销售部经理。

杨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作为董事的情形。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吴中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219,97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55,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67%。

经选举,吴中林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时桂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219,97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55,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67%。

经选举,时桂清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关于选举刘木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219,97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55,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67%。

经选举,余烈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关于选举黄书尧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219,97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55,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67%。

经选举,黄书尧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关于选举朱辉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219,97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55,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67%。

经选举,朱辉煌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共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余烈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219,97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55,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67%。

经选举,余烈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黄书尧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219,97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55,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67%。

经选举,黄书尧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关于选举朱辉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219,97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55,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67%。

经选举,朱辉煌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关于选举孙军权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219,97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55,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67%。

经选举,孙军权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 关于选举王春红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219,97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55,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67%。

经选举,王春红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4.00《关于选举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3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3636%;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81,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27%;反对2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73%;弃权0股。

五、备查文件

1.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信通(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

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9:25、9:3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吴林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18,138,0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2555%,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54.58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13,617,5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1312%,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53.45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520,4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43%,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1.1312%。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吴中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219,97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55,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67%。

经选举,吴中林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时桂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219,97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55,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67%。

经选举,时桂清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关于选举刘木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219,97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55,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67%。

经选举,余烈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关于选举黄书尧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219,97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55,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67%。

经选举,黄书尧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关于选举朱辉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219,97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